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4,426,219,215.53元，实收股本为747,098,401.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未弥补亏损形成的主要原因

1、因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交付排期不同，本期达到集中交付条件的项目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同时在行业持续调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为加速库存去化和资金回笼，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导致报告期内交付项目的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房地产项目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对存货减值进行初步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地产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从而使未弥补亏损金额进一步扩大。

三、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出现的亏损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认真的总结分析，将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应对，主要措施包括：

1、紧跟政策导向，持续密切关注宏观政策和房地产市场变化，针对不同区域政策及时调整项目经营策略，探索多种经营模式，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升级产品体系标准，促进控成本、提质量，有效提升项目整体开发运营能力，增强自身风险能力；积极主动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深刻变化的事实，加快布局新业务发展，在物业服务、代建等板块进一步发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2、努力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降低融资成本；强化财务管理，对潜在风险进行全面识别、评估和监控，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提前做好防范措施，保障公司资金链健康稳定。

3、积极推动重大资产出售工作，公司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公司将聚焦于物业服务、资产管理与运营等轻资产业务，实现业务的战略转型，预计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4、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不断细化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制度执行力度，筑牢风险管理防线，做好风险防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各项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测试，经过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对应收款项、财务担保合同等存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合并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核销	期末金额
应收款项不账准备（含合同资产）	74,211.77	59,174.15	4,668.82	-	128,717.10
财务担保损失准备	1,054.21	-	386.06	-	668.15
存货跌价准备	258,888.36	349,558.00	-	19,691.26	588,755.1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792.24	1,293.93	-	-	2,086.17
长期股权投资跌价准备	1,959.00	7,864.15	-	-	9,823.15
合计	336,905.58	418,183.24	5,347.89	19,691.26	730,049.6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或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情况，确定其信用风险所处阶段，据此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及客户信用风险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二）担保预期信用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参考债务人平均违约概率，根据被担保人企业信用评级以及担保剩余期限，分别确定债务人违约概率，再根据担保损失追偿回收率以及折现系数计算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类型	对应的担保余额	期初预期信用损失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信用损失
中交地产	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6,066.00	400.67	-	2.45		398.22
中交地产	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4,700.00	366.11	-	157.43		208.68
中交地产	厦门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8,240.00	145.28	-	84.03		61.25
中交地产	厦门中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	142.15	-	142.15		-
合计			89,006.00	1,054.21	-	386.06		668.15

（三）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2024年度公司多项目销售情况不及预期，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项目开发产品及在建开发项目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测试并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单位名称	年初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
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	10,494.65	48,340.71	-	58,835.36
重庆嘉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255.85	28,903.37	1,358.69	54,800.53
中交（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50,224.13	5,054.12	858.90	54,419.35
中交鑫盛贵安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7,568.92	46,770.39	-	54,339.31
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513.16	12,996.42	1,427.43	47,082.15
中交贵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8,835.75	29,586.30	39.97	38,382.08
北京力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62.03	21,349.76	-	33,211.79
南京中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3.43	19,774.00	116.26	21,311.17
惠州中交雅颂置业有限公司	7,861.33	11,949.09	245.65	19,564.77
南京中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4.28	18,270.66	280.30	18,974.64
惠州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10,769.35	7,774.23	148.33	18,395.25
中交红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04.79	10,951.07	2,529.94	16,625.92
嘉兴新瑞置业有限公司	9,146.42	9,855.07	2,398.22	16,603.27
北京力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16.15	5,359.69	-	14,875.84
其他子公司	58,998.12	72,623.12	10,287.57	121,333.67
合计	258,888.36	349,558.00	19,691.26	588,755.10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本年根据租赁市场预期租金收入、出租率以及预期运营年限等情况，测试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金额
重庆中房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9.10	1,293.93	-	-	1,993.03
其他子公司	93.14	-	-	-	93.14
合计	792.24	1,293.93	-	-	2,086.17

（五）长期股权投资值准备的说明

各平台公司对合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无法收回投资成本，本期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金额
厦门中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	3,896.75	-	-	3,896.75
苏州金阖诚置业有限公司	-	2,659.85	-	-	2,659.85
金华雅郡置业有限公司	-	1,307.55			1,307.55
其他合联营企业	1,959.00	-	-	-	1,959.00
合计	1,959.00	7,864.15	-	-	9,823.15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9亿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约29亿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进行，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4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5-031、033、034、035号。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9日、4月30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48,241,18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1,325,09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198,764.2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9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等而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相关要求而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以及2024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因此，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 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 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将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表名称	报表期间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合并利润表	2024年	营业成本	2,138,084,742.75	2,188,618,500.62	50,533,757.87
		销售费用	142,097,098.25	91,563,340.38	-50,533,757.87
	2023年	营业成本	2,355,518,517.43	2,415,134,376.80	59,615,859.37
		销售费用	159,491,506.87	99,875,647.50	-59,615,859.37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荣沙路18号A栋联赢大厦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7日

至2025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全票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韩金龙、贾松、李毅、卢国杰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8	联赢激光	2025/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时间：2025年5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紫竹六道建安山海中心6B。

（四）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六道建安山海中心6B联赢激光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40

电话：0755-86001062

联系人：谢强、黄帅宇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赢”）、深圳市联赢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软件”）及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科技”）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其中为江苏联赢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授权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融资的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联赢软件及联赢科技提供担保的额度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其中为江苏联赢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授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上述授权额度。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联赢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1日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叶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韩金龙

经营范围：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707,428,310.01元，负债总额为1,026,906,750.96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026,906,750.96元，资产净额为680,521,559.05元，2024年1至12月营业收入为1,150,303,478.54元，净利润为106,539,542.38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二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联赢软件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1203

法定代表人：韩金龙

经营范围：软件研发、销售；激光设备及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软件开发、技术方案销售；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器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深圳市联赢软件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市联赢软件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23,483,498.30元，负债总额为15,214,867.13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5,214,867.13元，资产净额为108,268,631.17元，2024年1至12月营业收入为9,068,332.70元，净利润为2,256,338.0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被担保人三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联赢科技

成立日期：2017年4月18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贝陈中路89号

法定代表人：韩金龙

经营范围：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停车场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59,785,809.85元，负债总额为1,147,051,460.19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147,051,460.19元，资产净额为-187,265,650.34元，2024年1至12月营业收入为397,241,945.96元，净利润为-79,841,106.20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银行协商确